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民事诉讼法学

柴发邦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柴发邦

副主编 刘家兴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莹文 刘家兴 顾培东

柴发邦 阎丽萍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柴发邦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370 千字

1988 年 9 月第 1 版 198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册

ISBN 7-301-00561-X/D·040

定价：4.15 元

出 版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民事诉讼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8年3月

目 录

第 一 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5)
第 二 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2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2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6)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9)
第 三 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41)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42)
第 四 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7)
第三节 着重调解原则.....	(51)
第四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55)
第五节 辩论原则.....	(56)
第六节 当事人处分原则.....	(61)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原则.....	(64)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66)
第九节 人民调解原则.....	(68)
第 五 章 民事审判的几个基本制度.....	(70)
第一节 合议制.....	(70)
第二节 公开审判.....	(71)

第三节	回避制度	(72)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75)
第 六 章	诉讼管辖	(77)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77)
第二节	级别管辖	(80)
第三节	地域管辖	(83)
第四节	裁定管辖	(89)
第 七 章	审判组织	(95)
第一节	独任制	(95)
第二节	合议制	(97)
第 八 章	当事人	(10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0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9)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13)
第 九 章	诉讼代理人	(118)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	(118)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19)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121)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124)
第 十 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29)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30)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31)
第四节	诉权	(133)
第五节	反诉	(135)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137)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与追加	(139)
第 十 一 章	诉讼证据	(142)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	(142)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144)

第三节	证据的提供与收集	(155)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59)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162)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65)
第一节	期间	(165)
第二节	送达	(170)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6)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述	(17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7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181)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186)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86)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88)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9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91)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减交、免交和缓交	(192)
第六节	涉外案件诉讼费用的特别规定	(193)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195)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概念	(19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96)
第三节	审判前的准备	(199)
第四节	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03)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07)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12)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1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一般论述	(216)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217)
第三节	简化诉讼程序的规定	(218)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2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和特点	(222)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2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2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2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229)
第六节	指定或者撤销监护的案件	(232)
第七节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235)
第十八章	破产程序	(238)
第一节	破产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4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4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247)
第五节	宣告破产和破产清算	(249)
第十九章	法院调解	(264)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26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66)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271)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274)
第五节	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效力	(276)
第二十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9)
第一节	判决	(279)
第二节	裁定	(285)
第三节	决定	(290)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9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9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9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0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06)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09)
第二节	再审案件	(31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17)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321)
第一节 执行的概述·····	(32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25)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329)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31)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335)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37)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340)
第二节 一般原则·····	(342)
第三节 期间、送达·····	(346)
第四节 涉外诉讼保全·····	(348)
第五节 司法协助·····	(349)
第二十五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35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353)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355)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358)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	(362)
第二十六章 仲裁·····	(365)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365)
第二节 对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70)
第三节 对涉外案件的仲裁·····	(378)
后记·····	(38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主要论述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 民事诉讼法学

人类社会充满着各种矛盾和冲突，人类能动作用的发挥不断地创造着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的手段。一部人类社会史，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各种矛盾和冲突不断出现，以及这些矛盾和冲突在各种手段的作用下不断被克服和解决的历史。

在阶级社会中，一切对抗性较强、较为尖锐的矛盾和冲突都是由国家来解决的。国家通过审判手段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过程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诉讼”。本节所要介绍的即是一种特殊的诉讼形式——民事诉讼和调整这种诉讼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以及以这两者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民事诉讼法学。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依其字面理解即为解决民事矛盾和冲突的诉讼。在不同社会的不同法律制度下，“民事诉讼”一词中的“民事”的内涵不尽相同，因而民事诉讼的实际内容也不完全一致，但总体上说，这种“民事”是与实体民事法律关系相对应的，是解决实体民事法律关系纠纷的诉讼。在我国，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类型的案件的

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从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这就是：

第一，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有关案件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综合。这一特征一方面使民事诉讼与其他社会行为相区别，表明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有关案件的特定社会行为；另一方面也表明，民事诉讼囊括了审理和解决有关案件这一过程的所有内容，既包括这一过程中的动态，即各种活动，又包括了这一过程的静态，即由此而形成的各种关系。

第二，由民事诉讼审理和解决的案件，不仅包括民事案件，也包括经济案件和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这是我国民事诉讼的重要特征。形成这一特征的实质原因有两方面：其一，我国在司法实践中把某些含有经济内容的纠纷独立地划为经济纠纷，并集中由经济审判庭审理。这里所说的“经济纠纷”通常是指法人与法人之间，或法人与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的经济实体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由于这些纠纷依然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仅是由经济审判庭审理，所以，审理和解决这类纠纷的过程依然属于民事诉讼。其二，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其性质不属于民事纠纷，有的属于行政争议，有的属于非讼事件，但法律规定这类案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审理，这又进一步扩大了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三，民事诉讼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这一特征首先表明民事诉讼的组织、指挥者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着核心和主导的作用，掌握着整个诉讼活动的进展和节奏。人民法院的这种地位是不容取代和排斥的。从这一特征中还可看出，民事诉讼还必须在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民事诉讼同样无法进行。不仅如此，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于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很

大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还制约着程序的转移和终结。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自由度较大，主动性也较为突出。

正是由于这些特征的存在，使得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相区别。首先，各自的性质不同。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的手段；而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分别作为审理刑事案件、解决被告刑事责任和审理行政争议、审查行政行为的手段。其次，程序的发生和审理方式各不相同。民事诉讼主要因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受理而开始，在诉讼中实行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刑事诉讼主要由国家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中公诉人与被告人不能实行权利平等，被告也无权制约和影响诉讼程序的进行；行政诉讼虽然在起诉等方面与民事诉讼有相似之处，但是在是否利用调解和处分权的行使范围、方式，以及判决的执行等方面也有差异。再次，三种诉讼形式各有不同的任务和目的，诉讼所围绕的中心活动也不尽相同。总的说来三种诉讼形式依其不同的性质，按不同的方式围绕着不同的任务而存在，共同担负着审理和解决我国各种社会冲突，保障社会秩序安定的任务。

民事诉讼在实践中表现为由若干连续阶段所构成的一个整体过程，每一阶段都有其确定的任务，在完成上一阶段任务后，依次再往下一阶段转移，各阶段互相衔接，保持连续性。从立法和司法实践看，一个完整的民事诉讼经历的阶段有：（1）起诉与受理，即当事人向法院起诉和人民法院受理。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审查起诉是否符合条件和能否立案受理。如果决定受理，诉讼便由此开始。（2）案件审理前的准备。这一阶段主要是人民法院为案件的正式审理作好各方面的准备，包括调查收集证据，准备有关材料。这一阶段是案件正式审理的基础。（3）开庭审理，即审判组织召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正式开庭审理案

件。这一阶段是全部诉讼的核心环节，是诉讼的典型形态。（4）裁判，即对案件的事实作出认定，并依据所选择适用的法律，对案件的争议作出实体判决或程序上的裁定。（5）上诉阶段，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判而向上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审人民法院由此对该案进行审查的过程。上诉阶段的任务在于通过对案件，尤其是对一审法院的裁判进行审查，保证案件最终处理的正确性。（6）强制执行。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当事人不履行法院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而通过法定手段和形式，强制义务人履行。除了这6个阶段外，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如发现确有错误，还可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这一环节是一种补充，不属于民事诉讼正常的必备的环节。需要说及的是，虽然上述6个阶段共同构成民事诉讼的整体，但并不是每一具体的民事诉讼都要经历这6个阶段。有些案件，当事人在一审终结后，不再上诉，案件便由此而终结，不需再经过上诉审环节；有些案件，当事人在起诉后、开庭审理前便撤诉，案件便不必再经历以下环节。这6个环节是一个完整的民事诉讼经历的全部阶段，而各阶段必须依次进行，不能逾越。例如，不能超过开庭审理阶段而直接裁判，也不能未经裁判而直接上诉。认识上述各阶段，可以使我们对民事诉讼的动态过程建立起总体印象。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

民事诉讼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活动，这一活动能够产生多种法律后果。因此，民事诉讼不能不受制于法律的调节。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民事诉讼中包容了若干具有各自利益要求，并且利益要求互相对立、互相排斥或者彼此关联的主体，同时诉讼活动又是一项复杂而有序的社会实践，所以民事诉讼必须由特定的法律——民事诉讼法加以调整。民事诉讼法就是由国家所制定

的程序法律，它规定人民法院在诉讼参与人参与下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诉讼法律规范和体系。换句话说，民事诉讼法就是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所必须遵循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也有一些特征：

第一，民事诉讼法是一种程序法。所谓程序法，是指规定诉讼活动及其运行过程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等实体法律规范相对应。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有：（1）主持或参与程序的主体；（2）整个程序所经历的阶段；（3）各阶段中各主体所应为或不应为的诉讼活动；（4）各种诉讼行为和活动能够产生或应该产生的法律效果。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遵循的法律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实体法通常是处理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法律根据，而程序法则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等在审理和解决争议过程中所依据的规范。两者互相对应，缺一不可。

第二，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或实施诉讼行为的依据。这就是说，人民法院要依照民事诉讼法行事，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不能超出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调整着整个诉讼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一切诉讼关系。

第三，民事诉讼法规定各诉讼主体和参与人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从现象上看，民事诉讼法主要是规定程序方面的带操作性的规则，实际上，这些规定中暗含有对各主体在诉讼中地位的确定。例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行使组织、指挥、决定权的主导地位，当事人之间互相平等，当事人、第三人对诉讼程序的制约和

影响地位，以及证人、鉴定人等的参与地位等，都通过民事诉讼法的各项条文得到完整的反映。在某种角度上看，民事诉讼法也就是确定主体在诉讼中的各自地位以及由各自不同地位所形成的特定格局的法律。

与其他部门法一样，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民事诉讼法（或实质意义民事诉讼法）和狭义民事诉讼法（或形式意义民事诉讼法）之分。这主要是由于立法规范分类所形成的。狭义（或形式意义）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立法机构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指1982年3月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广义（或实质意义）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民事诉讼法典外，分散于其他法律之中，具有民事诉讼法性质的规范。例如，我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这一规定即是民事诉讼中审判公开的法律依据。又如，我国《婚姻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婚姻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依此规定，在审理婚姻纠纷案件时，就应当进行调解。再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41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很显然，尽管这一条文规定在实体法（合同法）之中，但实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所以，也应列为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此外，有关部门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也包含有大量的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强调民事诉讼法这两种类型的意义在于：在学习和运用民事诉讼法时，不仅应了解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更应注意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一般来说，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而某些程序的特定要求，以及民事诉讼法典有关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法都规定在法典外的其他规范之中。这些规范与法典一样，都是可供适用的法律依据，它

们共同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体系。由此也可以看出，在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中，仅仅了解民事诉讼法典是不够的，需要对整个规范体系有全面的掌握。1982年10月1日生效的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典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典，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建国以来几十年民事司法经验的总结。该法试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部法典较好地反映了我国民事、经济生活的要求，简明易行，容易为司法人员和广大群众所掌握和运用。几年来，该法典对于解决各种民事、经济和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经济和行政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安定，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部法典共分5编、23章、205条。可分为三大部分：一是总则部分，对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作了一般性规定。二是审判程序部分，规定了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三是执行程序部分。此外，该法典还将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独作一编，以反映涉外程序的特殊要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使得现行民诉法典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这部法典毕竟是第一部试行性法典，它产生于立法经验不很丰富的特定时期，经过一段时期的试行，逐步暴露出某些缺陷。因此，我国的立法机关正积极着手对修改现行民诉法典的研究，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方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使这部法典更臻完善。我们相信，修改后正式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将是一部富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立法技巧成熟，并且更切合我国社会实际的法典。

（三）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是以法律实践和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因此，有民事诉讼这种现象以及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存在，也就有相应的

民事诉讼法学存在。

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诉讼制度的抽象和提炼，民事诉讼法学以这些实践和制度为基础和对象。然而，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对于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诉讼制度又有着重要意义。首先，民事诉讼法学是阐释民诉实践和民事诉讼法律的科学基础，是全面和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必要手段。民事诉讼法学以其自身的理论、方法揭示出各种诉讼行为和活动的科学根据，论证其合理性和规律性。同时，民事诉讼法学又可使较为概括的民事诉讼制度具体化，加深人们对民事诉讼制度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制度适用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其次，民事诉讼法学可促进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诉讼制度完善和发展。从逻辑顺序来看，民事诉讼实践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发展总是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成熟和深化为前提的。没有科学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就不可能有完善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民事诉讼法学通常按照立法体例来安排自己的体系，但这种体系又不完全与立法体例相同。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所采用的体系具体体现在本书以及其他一些教科书之中。这种体系大体上按立法中各章及其顺序来安排内部结构。其优点是能够较为明晰地阐释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实用性较强，但缺点是理论性不强，难以提高学科素养。近年来，不少学者积极探索新的体系，以弥补现有体系的缺陷。较为理想的一种体系的大体结构是：（1）绪论篇，阐述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一般概念及历史发展；（2）原则篇，论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而主要又是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3）主体篇，介绍在民事诉讼中活动的各主体，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共同诉讼人、集团诉讼人等；（4）证据篇，论述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阐释民事证据理论；（5）程序篇，介绍诉讼的基本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6）特别程